

股票代碼：1810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
電話：(02)2792-55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7
(七)關係人交易	58～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
3.大陸投資資訊	66
(十四)部門資訊	67～6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邱立堅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銷售及應收帳款主要集中於台灣、中國及菲律賓地區，且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評價是否依照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取得帳齡分析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及抽樣覆核帳齡分析表的正確性；查明逾期應收帳款金額是否重大，針對重大者查明其原因並評估其提列是否適足；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逾期帳齡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產品主要透過經銷商、大賣場等通路銷售予消費者，由於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面對同業間之同質性產品與低價策略的競爭，恐致產品過時或不符合消費者喜愛，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並檢視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包括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19%及20%，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3%及15%。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曉苓



江忠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2,627	7	848,679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1,675,45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7,393	3	340,037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295,000	3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332,475	3	518,323	5	2150	應付票據		203,95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035,310	10	1,061,455	1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2,412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五))		32,013	-	32,528	-	2171	應付帳款		434,725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6,526	-	5,79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3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4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437,962	5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2,048,022	19	1,997,357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6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	-	5,69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30,2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5,794	1	136,0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8,579	-
			4,682,802	43	4,945,882	4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04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491,483	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85,347	9	760,788	7				3,791,624	3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51,128	-	49,948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4,301,102	39	4,265,038	3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871,955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28,517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345,00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498,884	5	504,640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01,490	1
1780	無形資產		51,856	-	53,0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3,7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73,278	1	76,60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69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72,095	1	60,38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6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859	-	1,859	-				1,415,384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6,650	1	68,033	1				5,207,008	48
			6,230,716	57	5,840,367	54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		3,698,536	3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13,079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		1,627,397	15
							3400	其他權益		314,443	3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		(16,58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36,873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69,637	-
								權益總計		5,706,510	52
資產總計											
		\$	10,913,518	100	10,786,24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13,518	100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傑



~5~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廿二))	\$ 5,526,252	100	5,466,1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4,137,745	75	4,162,717	76
5950 營業毛利	1,388,507	25	1,303,457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8,895	14	769,729	14
6200 管理費用	354,470	6	376,98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114	3	151,25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191	-	3,476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9,670	23	1,301,446	24
6900 營業淨利(損)	78,837	2	2,0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106,224	2	101,64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16,063)	-	(29,20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79,827)	(2)	(76,458)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廿四))	527	-	2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61	-	(3,768)	-
稅前淨利(損)	89,698	2	(1,757)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53,756	1	75,475	1
本期淨利(損)	35,942	1	(77,23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87	-	25,9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1,778	3	(140,06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2	-	4,15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9,187	3	(109,96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18)	-	(5,76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618)	-	(5,7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2,569	3	(115,72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8,511	4	(192,958)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916	1	(65,53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974)	-	(11,696)	-
	\$ 35,942	1	(77,23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8,799	4	(181,66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88)	-	(11,297)	-
	\$ 238,511	4	(192,958)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虧)(單位：新台幣元)	\$ 0.13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虧)(單位：新台幣元)	\$ 0.13		(0.18)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98,536	13,079	826,253	686,704	180,527	51,755	-	304,869	(16,582)	5,745,141	91,450	5,836,59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99,109	-	215,281	(304,869)	-	9,521	-	9,521
期初重編後餘額	3,698,536	13,079	826,253	686,704	279,636	51,755	215,281	-	(16,582)	5,754,662	91,450	5,846,112
本期淨損	-	-	-	-	(65,536)	-	-	-	-	(65,536)	(11,696)	(77,2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075	(5,396)	(139,804)	-	-	(116,125)	399	(115,7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461)	(5,396)	(139,804)	-	-	(181,661)	(11,297)	(192,9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99	-	(16,79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956)	-	-	-	-	(110,956)	(146)	(111,10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8,588)	228,588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815	-	(815)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98,536	13,079	843,052	458,116	344,823	46,359	74,662	-	(16,582)	5,462,045	80,007	5,542,052
本期淨利	-	-	-	-	47,916	-	-	-	-	47,916	(11,974)	35,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01	(16,857)	211,339	-	-	200,883	1,686	202,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317	(16,857)	211,339	-	-	248,799	(10,288)	238,5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3,971)	-	-	-	-	(73,971)	(82)	(74,0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1,060	-	(1,060)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98,536	13,079	843,052	458,116	326,229	29,502	284,941	-	(16,582)	5,636,873	69,637	5,706,5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9,698	(1,7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2,041	206,059
攤銷費用	8,187	8,3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191	3,4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510)	(903)
利息費用	79,827	76,458
利息收入	(23,819)	(9,532)
股利收入	(40,768)	(31,2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27)	(2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26)	(281)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52)	-
處分投資利益	(3,364)	(5,859)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7,851)	(5,1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2,829	241,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85,848	46,033
應收帳款減少	11,164	127,98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43)	12,452
存貨增加	(50,433)	(93,5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15	(26,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1,051	66,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40,264)	(1,20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0,477)	55,63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024)	16,37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56	(24,48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6,435)	(37,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044)	8,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007	75,324
調整項目合計	321,836	316,5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1,534	314,760
收取之利息	23,819	9,532
收取之股利	40,768	31,202
支付之利息	(79,827)	(76,458)
支付之所得稅	(67,582)	(48,2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712	230,834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31)	(55,3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157	23,75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038)	(455,18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232	592,0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799)	(299,4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5	28,0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10)	3,625
取得無形資產	(7,314)	(3,61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8,80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466	33,9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562)	(123,4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45,179)	55,58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14,445	-
償還長期借款	(130,287)	(163,60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96	(80)
租賃本金償還	(36,651)	-
發放現金股利	(74,053)	(111,1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229)	(209,2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73)	5,2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052)	(96,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8,679	945,2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2,627	848,679

董事長：邱立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傑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年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1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浴缸、馬桶等住宅設備、廚具設備、給水銅器之製造買賣及興建國民住宅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及往後年度之損益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59,044千元及159,044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423%。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61,820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81,672
	<u>\$ 143,492</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159,044
107.12.31 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 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159,044</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豪士多(股)公司 (豪士多公司)	產銷各種熱水器、瓦斯爐、排油煙機及電腦馬桶等製品及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等	100.00 %	100.00 %	
"	英屬維京群島商涅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涅特本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和鴻投資(股)公司 (和鴻公司)	對生產事業、證券、營造、旅遊事業及買賣業等事業之投資	99.50 %	99.50 %	
"	和丞興業(股)公司 (和丞公司)	經營各種衛浴、廚爐設備及其零件買賣安裝、維修及進出口業務	70.00 %	70.00 %	
"	和隆興業(股)公司 (和隆公司)	經營陶瓷器、陶版、磁磚等製造買賣及興建國民住宅等業務	67.92 %	67.92 %	
英屬維京群島商涅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菲律賓地產有限公司	土地租賃	40.00 %	40.00 %	因本公司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經營，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	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中高級衛生潔具、金屬、塑膠配件及其他建築、裝飾陶瓷等產品	100.00 %	100.00 %	
"	和成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	菲律賓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及銷貨給水潔具等產品	100.00 %	100.00 %	
和鴻投資(股)公司	Swatton International Corp.	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築禮國際(股)公司	經營家具、廚具等安裝及進口業務	100.00 %	100.00 %	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成立，合併公司對築禮國際(股)公司雖具有控制能力，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底該公司資本額為1,000千元，佔合併公司資本額為0.03%，且因銷售產品與本公司相似，為避免銷售市場重疊，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辦理暫停營業，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其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但金額未具重大性，故未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	Triple S Holdings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40.00 %	40.00 %	於民國九十三年成立，和成控股公司持股比例為40%，對該公司之盈餘分配權為88%，和成控股公司對其盈餘分配權具有實質控制力，但金額未具重大性，故未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	5年～15年
(2)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3)機器設備	2年～15年
(4)辦公設備	3年～12年
(5)運輸設備	3年～6年
(6)其他設備	2年～3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資本租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2年～15年
------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唯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合併公司銷貨折讓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折讓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估計。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商品安裝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4.財務組成部份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依據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及週轉金	\$ 5,093	4,833
支票存款	4,355	35,154
活期存款	536,432	499,282
定期存款	256,747	309,41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02,627</u>	<u>848,67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260,529	233,218
理財產品	16,864	106,819
合 計	<u>\$ 277,393</u>	<u>340,037</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914,312	693,65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1,035	67,131
合 計	<u>\$ 985,347</u>	<u>760,788</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分別為40,768千元及31,202千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投資策略改變，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68,273千元及24,914千元，累積處分利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為1,060千元及815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3.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332,475	518,323
應收帳款	1,100,322	1,117,052
減：備抵損失	(65,012)	(55,597)
	<u>\$ 1,367,785</u>	<u>1,579,778</u>

合併公司台灣、大陸及其他地區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區分不同地區群組及考量減除客戶提供擔保品價值後淨額，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台灣及其他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12,452	0%~0.05%	572
逾期1~30天	49,574	0%~4%	1,864
逾期31~120天	41,061	0%~5%	2,205
逾期121~365天	23,834	0%~11%	2,524
逾期超過一年	25,941	100%	25,941
	<u>\$ 1,252,862</u>		<u>33,106</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52,446	0%~1%	1,297
逾期1~30天	50,280	0%~4%	1,861
逾期31~120天	42,896	0%~7%	2,851
逾期121~365天	15,069	0%~17%	2,624
逾期超過一年	25,380	100%	25,380
	<u>\$ 1,486,071</u>		<u>34,013</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大陸地區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5,367	0%~1%	1,635
逾期1~90天	13,246	0%~18%	2,328
逾期91~180天	9,091	0%~63%	5,712
逾期超過181天	22,231	100%	22,231
	<u>\$ 179,935</u>		<u>31,906</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8,855	0%~2%	2,165
逾期1~90天	11,371	0%~18%	1,998
逾期91~180天	4,459	0%~63%	2,802
逾期超過181天	14,619	100%	14,619
	<u>\$ 149,304</u>		<u>21,58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55,597	60,021
認列之減損損失	13,098	13,60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101)	(6,728)
減損損失迴轉	(590)	(10,782)
外幣換算損益	(992)	(523)
期末餘額	<u>\$ 65,012</u>	<u>55,597</u>

(五)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 他	\$ 68,400	66,958
減：備抵損失	<u>(29,861)</u>	<u>(28,636)</u>
	<u>\$ 38,539</u>	<u>38,322</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	\$ 265,787	219,012
在製品	231,989	194,975
商品	410,967	426,595
物料	23,699	30,245
在途存貨	16,525	23,406
製成品	<u>1,099,055</u>	<u>1,103,124</u>
	<u>\$ 2,048,022</u>	<u>1,997,357</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137,745千元及4,162,717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4,288千元及22,74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主係因合併公司提列呆滯存貨損失所致。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土地及建築物，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出售，認列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2,106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51,128</u>	<u>49,948</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27	251
其他綜合損益	<u>1,920</u>	<u>(2,618)</u>
綜合損益總額	<u>\$ 2,447</u>	<u>(2,367)</u>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42,664	59,705	2,499,321	3,154,314	123,228	454,748	817,219	34,752	9,785,951
增 添	44,922	-	8,682	29,080	3,853	20,791	38,989	115,467	261,784
處 分	-	-	-	(20,533)	(2,771)	(3,863)	(10,034)	-	(37,201)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826)	509	(22,063)	(16,140)	(280)	(5,308)	15,020	(17,968)	(47,0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6,760</u>	<u>60,214</u>	<u>2,485,940</u>	<u>3,146,721</u>	<u>124,030</u>	<u>466,368</u>	<u>861,194</u>	<u>132,251</u>	<u>9,963,47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15,681	60,515	2,475,720	3,186,288	113,171	447,432	757,782	2,946	9,659,535
增 添	29,613	-	50,563	68,499	13,332	15,843	65,993	32,182	276,025
處 分	-	-	(1,459)	(69,773)	(2,705)	(4,680)	(3,615)	-	(82,232)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2,630)	(810)	(25,503)	(30,700)	(570)	(3,847)	(2,941)	(376)	(67,37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42,664</u>	<u>59,705</u>	<u>2,499,321</u>	<u>3,154,314</u>	<u>123,228</u>	<u>454,748</u>	<u>817,219</u>	<u>34,752</u>	<u>9,785,951</u>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6,335	1,625,763	2,761,912	85,637	362,473	648,793	-	5,520,913
增 添	-	1,819	64,041	72,029	10,757	23,571	37,753	-	209,970
處 分	-	-	-	(19,796)	(2,769)	(3,175)	(9,771)	-	(35,511)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6	(15,707)	(14,695)	(265)	(4,504)	1,909	-	(32,9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8,420</u>	<u>1,674,097</u>	<u>2,799,450</u>	<u>93,360</u>	<u>378,365</u>	<u>678,684</u>	<u>-</u>	<u>5,662,37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4,673	1,577,636	2,788,635	78,193	346,620	621,181	-	5,446,938
增 添	-	2,069	61,503	68,492	10,420	23,758	34,010	-	200,252
處 分	-	-	(44)	(69,205)	(2,536)	(4,481)	(3,615)	-	(79,881)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7)	(13,332)	(26,010)	(440)	(3,424)	(2,783)	-	(46,3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335</u>	<u>1,625,763</u>	<u>2,761,912</u>	<u>85,637</u>	<u>362,473</u>	<u>648,793</u>	<u>-</u>	<u>5,520,913</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686,760</u>	<u>21,794</u>	<u>811,843</u>	<u>347,271</u>	<u>30,670</u>	<u>88,003</u>	<u>182,510</u>	<u>132,251</u>	<u>4,301,102</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615,681</u>	<u>25,842</u>	<u>898,084</u>	<u>397,653</u>	<u>34,978</u>	<u>100,812</u>	<u>136,601</u>	<u>2,946</u>	<u>4,212,59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642,664</u>	<u>23,370</u>	<u>873,558</u>	<u>392,402</u>	<u>37,591</u>	<u>92,275</u>	<u>168,426</u>	<u>34,752</u>	<u>4,265,038</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間無減損之提列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鶯歌廠區及營業處所之房地分別為96,701千元及131,244千元，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過戶，民國一〇八年暫以邱立堅及邱弘猷等二人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以邱立堅、邱俊榮、邱弘猷及吳岳峯等四人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書，明定雙方權利義務，並已將信託資產設值抵押予合併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做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其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828	142,975	6,740	8,501	159,044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28	142,975	6,740	8,501	159,044
增 添	179	9,104	5,936	-	15,219
處 分	-	(10,777)	(1,027)	-	(11,8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873)	-	-	(8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1</u>	<u>140,429</u>	<u>11,649</u>	<u>8,501</u>	<u>161,59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折舊	169	29,671	5,180	1,295	36,315
處 分	-	(1,868)	(1,027)	-	(2,8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7)	-	-	(34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u>	<u>27,456</u>	<u>4,153</u>	<u>1,295</u>	<u>33,073</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月1日	<u>\$ 828</u>	<u>142,975</u>	<u>6,740</u>	<u>8,501</u>	<u>159,04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42</u>	<u>112,973</u>	<u>7,496</u>	<u>7,206</u>	<u>128,517</u>

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土地與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十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但部份合約要求承租人歸墊保險費用，其金額係每年另行決定。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同期初餘額)	\$ <u>466,138</u>	<u>261,842</u>	<u>727,98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同期初餘額)	\$ <u>466,138</u>	<u>261,842</u>	<u>727,980</u>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285	218,055	223,340
本年度折舊	<u>-</u>	<u>5,756</u>	<u>5,75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5,285</u>	<u>223,811</u>	<u>229,09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285	212,248	217,533
本年度折舊	<u>-</u>	<u>5,807</u>	<u>5,80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5,285</u>	<u>218,055</u>	<u>223,340</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460,853</u>	<u>38,031</u>	<u>498,884</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460,853</u>	<u>49,594</u>	<u>510,44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460,853</u>	<u>43,787</u>	<u>504,640</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205,85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091,221</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價值之評價為基礎。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8.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票券公司	1.43%~1.45%	\$ 295,000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票券公司	1.45%~1.52%	\$ 165,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信用狀借款	\$ 58,734	84,933
無擔保銀行借款	947,857	1,257,698
擔保銀行借款	668,867	704,530
合 計	\$ 1,675,458	2,047,161
利率區間	1.30%~6.85%	1.28%~7.09%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58%~1.7%	109.11.14	\$ 85,715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87%~1.9%	113.10.19	1,186,000
擔保銀行借款	RMB	5.7%	113.12.24	78,730
擔保銀行借款	PESO	5.25%	109.10.20	12,993
				1,363,43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91,483)
合 計				\$ 871,955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58%	108.09.26	\$ 60,000
擔保銀行借款	TWD	1.87%~2.07%	113.10.19	1,082,000
擔保銀行借款	PESO	4.26%~5.75%	109.10.20	<u>25,677</u>
				1,167,67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18,853)</u>
合 計				<u>\$ 1,048,824</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28,579</u>
非流動	\$ <u>101,49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42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9,079</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年至五年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負債準備

	折讓負債準備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8,09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23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65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42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4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3,21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0,33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0,877)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57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8,09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間負債準備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十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9,733
一年至五年	32,087
	<u>\$ 61,820</u>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機器設備，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08.12.31
低於一年	\$ 24,571
一至五年	39,467
五年以上	12,985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77,023</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3,575
一年至五年	26,834
	\$ 50,409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400千元及2,867千元。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1,174	966,8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37,403)	(849,7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3,771	117,093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37,4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66,885	1,023,56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732	25,10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527	916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795	9,487
— 經驗調整	(17,000)	(13,76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4,328)	(301)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66	(501)
計畫支付之福利	(93,503)	(76,925)
公司帳上支付之福利	-	(70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11,174</u>	<u>966,88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49,792	836,972
利息收入	9,657	10,4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7,209	22,60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3,957	57,150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291	(47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3,503)	(76,92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37,403</u>	<u>849,792</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0,934	13,013
前期服務成本	7,157	(30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141	1,785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u>-</u>	<u>(155)</u>
	<u><u>\$ 19,232</u></u>	<u><u>14,342</u></u>
營業成本	\$ 10,151	6,564
推銷費用	3,629	3,695
管理費用	4,519	2,830
研究發展費用	<u>933</u>	<u>1,253</u>
	<u><u>\$ 19,232</u></u>	<u><u>14,342</u></u>

(5)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0.63 %	0.7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32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1~8.9年。

(6)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7,644)	18,181
未來薪資增加	17,763	(17,324)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322)	20,970
未來薪資增加	20,555	(20,0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675千元及26,26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除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036千元及18,794千元。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9,323	30,97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125	6,708
	<u>48,448</u>	<u>37,68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308	29,591
所得稅稅率變動	-	(5,630)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	13,827
	<u>5,308</u>	<u>37,788</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53,756</u>	<u>75,475</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522</u>	<u>4,15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 <u>89,698</u>	<u>(1,75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939	(35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6,535)	(40,692)
所得稅稅率變動	-	(4,950)
所得基本稅額	185	-
非屬暫時性差異	8,359	14,461
租稅獎勵	(789)	(5,47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34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8,263	87,668
前期低(高)估	(14,113)	20,5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7	3,830
其 他	-	86
合 計	\$ <u>53,756</u>	<u>75,47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8,701</u>	<u>12,074</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9,187	99,797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253,347</u>	<u>239,459</u>
	\$ <u>372,534</u>	<u>339,256</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至十年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國內子公司)未認列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已認列尚未扣除之虧損	未認列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九十八年度	\$ 14,440	-	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17,079	-	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14,087	-	一一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11,112	-	一一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12,498	9,281	一一二年度
一〇四年度	28,664	-	一一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33,828	-	一一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35,248	-	一一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26,015	-	一一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51,067	-	
	<u>\$ 244,038</u>	<u>9,281</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國外子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未認列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一〇四年度	\$ 54,513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六年度	53,165	一一一年度
一〇七年度	164,452	一一二年度
一〇八年度	148,561	一一三年度
	<u>\$ 420,691</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 劃	土地增值 稅 準 備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29	331,325	11,788	343,5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623	-	-	62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39	-	-	83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1</u>	<u>331,325</u>	<u>11,788</u>	<u>345,00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29,172	11,788	340,9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153	-	2,15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29	-	-	4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29</u>	<u>331,325</u>	<u>11,788</u>	<u>343,542</u>
	確定福利 計 畫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8,760	16,569	31,273	76,60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803)	1,492	(374)	(4,68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361	-	-	1,36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18</u>	<u>18,061</u>	<u>30,899</u>	<u>73,27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5,192	34,667	34,284	104,14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011)	(18,098)	(3,011)	(32,12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579	-	-	4,57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60</u>	<u>16,569</u>	<u>31,273</u>	<u>76,602</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二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7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369,85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369,854</u>	<u>369,854</u>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11,500	11,500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304	304
合併溢額	<u>1,275</u>	<u>1,275</u>
	<u>\$ 13,079</u>	<u>13,07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本公司所處為傳統產業，企業生命屬成熟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優先考量，每年決算後當年度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就公司實際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東股利之分配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現金股利優先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停止提撥。

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派充股利及紅利，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亦由董事會議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658,17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58,11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依據公司章程規定，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評算之投資收益內屬於現金股利以外未實現部份計228,588千元，應就當期盈餘項下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現後再列入盈餘分配；當年度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損益，如產生投資虧損，應優先由特別盈餘公積彌補之。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刪除此項規定，本公司已全數迴轉，該項特別盈餘公積計228,588千元至未分配盈餘項下。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0	<u>73,971</u>	0.30	<u>110,956</u>

3.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持有公司	股數 (千股)	帳列科目	108.12.31		107.12.31	
			成本	市價	成本	市價
豪士多(股)公司	1,1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0,823	9,905	10,823	9,286
和鴻投資(股)公司	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9	4,520	5,759	4,238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6,359	74,662	80,0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857)	-	2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211,339	4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1,060)	-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11,974)
其 他	-	-	92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02</u>	<u>284,941</u>	<u>69,637</u>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	備供出 售投資	非控制權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1,755	-	304,869	91,45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15,281	(304,869)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1,755	215,281	-	91,4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396)	-	-	(3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139,804)	-	(2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815)	-	-
非控制權益損益	-	-	-	(11,696)
其 他	-	-	-	8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59</u>	<u>74,662</u>	<u>-</u>	<u>80,007</u>

(廿一)每股盈(虧)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u>\$ 47,916</u>	<u>(65,536)</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69,854	369,854
庫藏股之影響	(1,734)	(1,734)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68,120</u>	<u>368,120</u>

2. 稀釋每股盈(虧)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稀釋每股盈(虧)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利益47,916千元及損失(65,536)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分別為368,747千股及368,909千股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利	\$ <u>47,916</u>	<u>(65,536)</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68,120	368,120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539	-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68,659</u>	<u>368,120</u>

3. 每股盈(虧)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虧)	\$ <u>0.13</u>	<u>(0.18)</u>
稀釋每股盈(虧)	\$ <u>0.13</u>	<u>(0.18)</u>

(廿二)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台灣 事業部	中國 事業部	菲律賓 事業部	其他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合計
臺灣	\$ 3,841,462	-	-	3,841,462
中國	-	648,068	-	698,218
菲律賓	-	-	986,572	986,572
合計	<u>\$ 3,841,462</u>	<u>648,068</u>	<u>986,572</u>	<u>5,526,252</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台 灣 事業部	中 國 事業部	菲律賓 事業部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瓷 器		\$ 1,238,576	419,886	500,063	35,318	2,193,843
銅 器		845,385	148,271	262,071	11,474	1,267,201
馬 桶 蓋		570,623	9,491	62,494	523	643,131
精 陶		185,284	-	-	-	185,284
其 他		1,001,594	70,420	161,944	2,835	1,236,793
合 計		<u>\$ 3,841,462</u>	<u>648,068</u>	<u>986,572</u>	<u>50,150</u>	<u>5,526,252</u>
		107年度				
		台 灣 事業部	中 國 事業部	菲律賓 事業部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863,308	-	-	-	3,863,308
中 國		-	684,908	-	27,903	712,811
菲 律 賓		-	-	890,055	-	890,055
合 計		<u>\$ 3,863,308</u>	<u>684,908</u>	<u>890,055</u>	<u>27,903</u>	<u>5,466,17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瓷 器		\$ 1,315,263	455,356	434,572	19,625	2,224,816
銅 器		859,293	162,902	235,404	3,143	1,260,742
馬 桶 蓋		596,347	12,540	55,240	26	664,153
精 陶		88,100	-	-	-	88,100
其 他		1,004,305	54,110	164,839	5,109	1,228,363
合 計		<u>\$ 3,863,308</u>	<u>684,908</u>	<u>890,055</u>	<u>27,903</u>	<u>5,466,174</u>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5%~8%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3%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48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2,24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稅前淨損而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23,819	9,532
租金收入	13,629	12,253
股利收入	40,768	31,202
權利金及其他	28,008	48,654
	<u>\$ 106,224</u>	<u>101,64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5,735)	(15,734)
處分投資利益	8,874	6,7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2,526	28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28)	(20,511)
	<u>\$ (16,063)</u>	<u>(29,20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u>\$ 79,827</u>	<u>76,458</u>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總經銷商。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餘額的45%及47%，應收帳款餘額的23%及22%係由5家不等之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946,590	2,047,172	292,253	846,373	17,651	890,895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92,306	1,098,449	892,453	177,204	28,792	-	-
應付短期票券	295,000	295,128	295,128	-	-	-	-
應付票據	246,371	246,371	246,371	-	-	-	-
應付帳款	453,026	453,026	453,026	-	-	-	-
其他應付款	289,874	289,874	289,874	-	-	-	-
租賃負債	130,069	136,282	16,497	14,035	25,128	57,607	23,015
	<u>\$ 4,453,236</u>	<u>4,566,302</u>	<u>2,485,602</u>	<u>1,037,612</u>	<u>71,571</u>	<u>948,502</u>	<u>23,015</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812,207	1,894,896	367,580	395,354	382,024	257,604	492,334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20,631	1,411,230	1,230,230	181,0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5,000	165,107	165,107	-	-	-	-
應付票據	286,635	286,635	286,635	-	-	-	-
應付帳款	473,503	473,503	473,503	-	-	-	-
其他應付款	302,412	302,412	302,412	-	-	-	-
	<u>\$ 4,460,388</u>	<u>4,533,783</u>	<u>2,825,467</u>	<u>576,354</u>	<u>382,024</u>	<u>257,604</u>	<u>492,33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54	30.912	78,949	4,022	30.715	123,536
人 民 幣	12,415	4.472	55,522	7,145	4.472	31,952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054	30.912	156,228	10,412	30.715	319,805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4千元及1,31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變動利率之定期存款及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減少或增加12,162千元及14,875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77,393	260,529	16,864	-	277,3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914,312	914,312	-	-	914,31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1,035	-	-	71,035	71,035
小計	985,347	914,312	-	71,035	985,347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2,62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367,785	-	-	-	-
其他應收款	38,539	-	-	-	-
存出保證金	72,095	-	-	-	-
小 計	2,281,046	-	-	-	-
合 計	\$ 3,543,786	1,174,841	16,864	71,035	1,262,7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333,89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99,397	-	-	-	-
其他應付款	437,962	-	-	-	-
租賃負債	130,069	-	-	-	-
存入保證金	18,697	-	-	-	-
合 計	\$ 4,620,021	-	-	-	-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40,037	233,218	106,819	-	340,0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693,657	693,657	-	-	693,65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7,131	-	-	67,131	67,131
小 計	760,788	693,657	-	67,131	760,7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8,67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579,778	-	-	-	-
其他應收款	38,322	-	-	-	-
存出保證金	60,385	-	-	-	-
小 計	2,527,164	-	-	-	-
合 計	\$ 3,627,989	926,875	106,819	67,131	1,100,825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379,83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60,138	-	-	-	-
其他應付款	445,986	-	-	-	-
存入保證金	18,201	-	-	-	-
合 計	\$ 4,604,163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將第一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二級之情形。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市場乘數(108.12.31及107.12.31為2.08及1.6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皆為20%。	-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子公司或有業務關係之企業。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人民幣及菲律賓披索。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等。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5,207,008	5,244,1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02,627)</u>	<u>(848,679)</u>
淨負債	<u>\$ 4,404,381</u>	<u>4,395,518</u>
資本總額	<u>\$ 5,706,510</u>	<u>5,542,052</u>
負債資本比率	<u>77.18 %</u>	<u>79.31 %</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 匯率變動</u>	<u>108.12.31</u>
短期借款	\$ 2,047,161	(345,179)	(26,524)	1,675,458
長期借款	1,167,677	184,158	11,603	1,363,438
租賃負債	159,044	(39,079)	10,104	130,069
應付短期票券	165,000	130,000	-	295,000
存入保證金	<u>18,201</u>	<u>496</u>	<u>-</u>	<u>18,697</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557,083</u>	<u>(69,604)</u>	<u>(4,817)</u>	<u>3,482,662</u>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107.12.31</u>
短期借款	\$ 1,991,575	55,586	2,047,161
長期借款	1,331,286	(163,609)	1,167,677
應付短期票券	155,000	10,000	165,000
存入保證金	<u>18,281</u>	<u>(80)</u>	<u>18,20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496,142</u>	<u>(98,103)</u>	<u>3,398,039</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Triple S Holdings Corporation	為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郁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郁弘(蘇州)衛浴建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大寶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5	277
關聯企業	35	-
	<u>\$ 120</u>	<u>277</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售價均按轉撥價格計價，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59,538</u>	<u>191,781</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進貨價格均按轉撥價格支付，價格與付款條件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4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693	648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5,102	4,45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1,424</u>	<u>1,339</u>
		<u>\$ 7,219</u>	<u>6,482</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42,412	48,87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8,301	26,16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3	-
		<u>\$ 60,716</u>	<u>75,047</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964	76,840
退職後福利	3,197	2,398
	<u>\$ 77,161</u>	<u>79,238</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提供汽車10輛成本分別為21,196千元及21,274千元，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2,497,405	2,474,963
一土地及房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66,020	96,951
一機器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3,410
一運輸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房屋	長、短期借款	430,832	434,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短期借款	-	106,8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短期借款	1,859	1,859
存出保證金	房屋租賃及工程押標金	72,095	60,385
		<u>\$ 3,068,211</u>	<u>3,179,336</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為工程、產品之保固及科專保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108.12.31	107.12.31
工程、產品之保固及科專保證票據	\$ 19,250	17,3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3,260	510,976	1,104,236	626,502	493,573	1,120,075
勞健保費用	56,207	46,986	103,193	56,596	44,491	101,087
退休金費用	29,943	32,000	61,943	27,669	31,727	59,3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889	16,527	38,416	42,321	43,470	85,791
折舊費用	136,467	109,818	246,285	135,906	64,346	200,252
攤銷費用	313	7,874	8,187	199	8,147	8,346

(註)：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折舊費用，未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分別為5,756千元及5,807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2)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豪士多(股) 公司	和成欣業(股) 公司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35,000	35,000	35,000	0.10%	2	-	營業週轉	-		-	400,403	800,806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豪士多(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為貸出資金之公司股權淨值20%。

註3：豪士多(股)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出資金公司股權淨值40%。

註4：上列有關合併團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5)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和成欣業(股)公司	菲律賓和成(股)公司	3	5,629,691	301,405	290,079	146,191	-	5.15 %	5,629,691	Y		
0	"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3	5,629,691	397,312	323,784	119,920	-	5.75 %	5,629,691	Y		Y
0	"	和隆興業(股)公司	2	5,629,691	385,640	365,640	304,339	-	6.49 %	5,629,691	Y		
1	豪士多(股)公司	和成欣業(股)公司	4	2,002,017	1,110,000	1,110,000	840,000	1,110,000	19.72 %	2,002,017		Y	
2	和丞興業(股)公司	豪士多(股)公司	1	86,967	5,284	5,284	1,823	-	0.09 %	86,967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本公司、豪士多(股)公司及和丞興業(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財務報表淨值。

註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財務報表淨額。

註4：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比率之計算以母公司的淨值為準。

註5：上列有關合併團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2)		
本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067	4,399	0.02 %	4,399	0.02 %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	"	600,603	25,556	- %	25,556	-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	476,925	6,915	- %	6,915	- %	
	志超科技(股)公司	-	"	6,575,315	240,327	2.42 %	240,327	2.42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	"	16,835,824	189,403	0.78 %	189,403	0.78 %	
	聯華電子(股)公司	-	"	2,946,645	48,472	1.54 %	48,472	1.54 %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	"	75,000	5,130	- %	5,130	- %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	"	932,000	28,519	0.01 %	28,519	0.01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戊種特別股	-	"	16,280	902	- %	902	- %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甲種特別股	-	"	14,808	951	- %	951	- %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乙種特別股	-	"	12,284	786	- %	786	-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2)		
本公司	京華城(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76,000	65,340	0.48 %	65,340	0.48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茂特二	-	"	9,753	532	- %	532	- %	
	力晶積成(股)公司	-	"	7,043	174	- %	174	-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	95,250	1,286	0.32 %	1,286	0.32 %	
	力晶科技(股)公司	-	"	64,555	1,176	- %	1,176	- %	
和鴻投資(股)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	-	"	16,815	378	- %	378	- %	
	台灣漚澤科技(股)公司	-	"	45,000	1,267	0.06 %	1,267	0.06 %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	-	"	5,000	3,175	- %	3,175	- %	
	伸興工業(股)公司	-	"	10,000	1,325	0.02 %	1,325	0.02 %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5,988	- %	5,988	- %	
	和成欣業(股)公司	為其子公司	"	543,274	4,520	0.15 %	4,520	0.15 %	註1
	川湖科技(股)公司	-	"	10,000	3,620	0.01 %	3,620	0.01 %	
	創麟(股)公司	-	"	38,000	4,541	0.05 %	4,541	0.05 %	
	誠品生活(股)公司	-	"	12,000	1,380	0.03 %	1,380	0.03 %	
	江中工業(股)公司	-	"	25,000	1,405	0.03 %	1,405	0.03 %	
	華通電腦(股)公司	-	"	50,000	2,255	- %	2,255	-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	"	58,480	5,310	- %	5,310	-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	"	31,365	10,382	- %	10,382	- %	
	宇隆科技(股)公司	-	"	40,000	2,912	0.07 %	2,912	0.07 %	
	長榮海運(股)公司	-	"	726,590	9,010	0.02 %	9,010	0.02 %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	-	"	20,000	2,740	0.01 %	2,740	0.01 %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	"	150,000	3,840	- %	3,840	- %	
	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	-	"	15,000	2,670	0.02 %	2,670	0.02 %	
	貿聯控股公司(BizLink Holding Inc.)	-	"	10,000	2,255	0.01 %	2,255	0.01 %	
	聚碩科技(股)公司	-	"	20,000	687	0.01 %	687	0.01 %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	"	20,000	1,996	- %	1,996	- %	
	世鐘精密(股)公司	-	"	10,000	400	0.02 %	400	0.02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	315,874	4,580	- %	4,580	- %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	"	50,400	2,278	0.01 %	2,278	0.01 %	
	萬海航運(股)公司	-	"	30,000	555	- %	555	- %	
	可成科技(股)公司	-	"	22,000	4,994	- %	4,994	- %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	"	100,000	4,255	- %	4,255	- %	
	立端科技(股)公司	-	"	35,000	2,398	0.03 %	2,398	0.03 %	
	健鼎科技(股)公司	-	"	90,000	11,295	0.02 %	11,295	0.02 %	
	欣銓科技(股)公司	-	"	100,205	3,091	0.02 %	3,091	0.02 %	
	崇越電通(股)公司	-	"	8,538	596	0.01 %	596	0.01 %	
	世禾科技(股)公司	-	"	100,000	5,350	0.18 %	5,350	0.18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2)		
和鴻投資(股) 公司	維素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6,000	1,310	0.02 %	1,310	0.02 %	
	和碩聯合科技(股) 公司	-	"	70,000	4,788	- %	4,788	- %	
	中租控股(股)公司	-	"	115,566	15,948	0.01 %	15,948	0.01 %	
	志超科技(股)公司	-	"	2,070,000	75,659	0.76 %	75,659	0.92 %	
	鑫禾科技(股)公司	-	"	70,000	3,052	0.09 %	3,052	0.09 %	
	致伸科技(股)公司	-	"	75,000	4,755	0.02 %	4,755	0.02 %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 (股)公司	-	"	5,000	179	- %	179	- %	
	國巨(股)公司	-	"	5,000	2,185	- %	2,185	- %	
	聯鈞光電(股)公司	-	"	6,600	446	- %	446	- %	
	捷敏(股)公司	-	"	54,450	3,675	0.04 %	3,675	0.04 %	
	德勝科技(股)公司	-	"	70,600	2,722	0.13 %	2,722	0.13 %	
	瑞智精密(股)公司	-	"	155,000	3,557	0.03 %	3,557	0.03 %	
	台灣福興工業(股) 公司	-	"	80,000	3,512	0.04 %	3,512	0.04 %	
	永新控股(股)公司	-	"	16,803	1,188	0.04 %	1,188	0.04 %	
	佳世達科技(股)公 司	-	"	150,000	3,195	- %	3,195	- %	
	鴻準精密工業(股) 公司	-	"	10,000	662	- %	662	- %	
	瓦城泰統(股)公司	-	"	20,000	5,470	0.09 %	5,470	0.09 %	
	寶成工業(股)公司	-	"	180,000	7,056	0.01 %	7,056	0.01 %	
	桂盟國際(股)公司	-	"	30,100	3,221	0.02 %	3,221	0.02 %	
	台灣晶技(股)公司	-	"	40,000	1,892	0.01 %	1,892	0.01 %	
	可寧衛(股)有限公 司	-	"	10,000	1,560	0.01 %	1,560	0.01 %	
	台新金融控股(股) 公司戊種特別股	-	"	10,783	597	- %	597	- %	
	台新金融控股(股) 公司戊種特別股	-	-	6,459	352	- %	352	- %	
	勤誠興業(股)公司	-	"	18,000	1,516	0.02 %	1,516	0.02 %	
	晶華國際酒店(股) 公司	-	"	22,000	3,696	0.02 %	3,696	0.02 %	
	力晶科技(股)公司	-	"	154,109	2,681	- %	2,681	- %	
	東鹼(股)公司	-	"	21,000	533	0.01 %	533	0.01 %	
	卓立(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0,025	-	- %	-	- %	
	AbGenomics International Inc.	-	"	20,000	-	- %	-	- %	
	智成電子(股)公司	-	"	1,150	-	- %	-	-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524,073	8,793	- %	8,793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 市場基金	-	"	196,871	2,043	- %	2,043	- %	
英屬維京群島 滙特本國際事 業有限公司	摩根中國基金	-	"	5,613	12,313	- %	12,313	- %	
	摩根歐洲動力基金	-	"	356	2,096	- %	2,096	- %	
	Pyxis Group Limited	-	"	65,000,000	-	- %	-	- %	
	Asia Technology	-	"	1,400	-	- %	-	- %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2)		
豪士多(股)公司	和成欣業(股)公司	為其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0,538	9,905	0.32 %	9,905	0.32 %	註1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0,488,377	169,882	- %	169,882	- %	
	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923,951	15,133	- %	15,133	- %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金石榴穩盈理財產	-	"	-	16,864	- %	16,864	- %	
Swatton International Corp.	PFB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90,075	- %	90,075	- %	
	HKT TRUST AND HKT LTD	-	"	100,000	4,226	- %	4,226	- %	
	CK. HUTCHISON HOLDINGS LTD	-	"	20,000	5,719	- %	5,719	- %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TD	-	"	50,000	1,359	- %	1,359	- %	
	FIT HON TENG LTD.	-	"	175,000	1,765	- %	1,765	- %	
Swatton International Corp.	MS LIQUID-USD LIQ-QUALIF ACC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38	50,269	- %	50,269	- %	

註1：帳面金額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註2：有公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價者，係指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

註3：上列有關合併團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郁弘(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51,180	8.03 %	三個月	-	無一般交易可資比較	(57,245)	(14.79)%	
"	豪士多(股)公司	子公司	"	116,743	6.20 %	三個月	-	"	(59,121)	(15.28)%	
豪士多(股)公司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117,179	27.54 %	三個月	-	"	62,526	48.89 %	

註：上列有關合併團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和成欣業(股)公司	和丞興業(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65,337	轉撥價格計價	1.58 %
0	"	豪士多(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117,179	轉撥價格計價	2.84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達總資產或總營收1%者，不予以揭露。

註4：上述有關合併之主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和成欣業 (股)公司	豪士多(股) 公司	台灣	油煙機、瓦斯 爐、熱水器	1,605,702	1,605,702	100,595,839	100.00 %	1,991,023	100.00 %	(9,129)	(5,699)	註1、 2
	英屬維京群 島商涅特本 國際事業有 限公司	British V	控股	2,410,366	2,410,366	78,646,373	100.00 %	1,189,478	100.00 %	(69,441)	(73,532)	註2
	和鴻投資 (股)公司	台灣	各種生產事 業、買賣事 業之投資	198,000	198,000	31,525,907	99.50 %	541,057	99.50 %	12,805	12,743	註1
	和丞興業 (股)公司	台灣	室內設計裝 潢、各類衛 浴爐具設備 及其零件買 賣按裝維修	6,000	6,000	600,000	40.00 %	15,781	40.00 %	3,420	1,419	註2
	和隆興業 (股)公司	台灣	磁磚製造買 賣	660,305	660,305	7,088,332	67.92 %	40,571	67.92 %	(43,602)	(29,576)	
	築禮國際 (股)公司	台灣	家具、寢 具、廚房器 具、裝設品 及批發業	1,000	1,000	100,000	100.00 %	-	100.00 %	-	-	註3
和成欣業股 份有限公司	O+ Desig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Islands	專業投資	26,521	26,521	1,098,569	11.33 %	-	16.84 %	-	-	
英屬維京群 島商涅特本 國際事業有 限公司	菲律賓地產	菲律賓	土地租賃	29,040	29,040	11,474,571	40.00 %	64,675	40.00 %	3,356	2,517	
英屬維京群 島商涅特本 國際事業有 限公司	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	Cayman Islands	控股	1,392,323	1,392,323	60,000,000	100.00 %	991,269	100.00 %	(78,368)	(78,368)	
	和成北美公 司	美國	衛浴設備之 銷售	14,230	14,230	-	49.00 %	-	49.00 %	-	-	
豪士多(股) 公司	和丞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衛浴廚爐設 備及其零件 之買賣	4,500	4,500	450,000	30.00 %	26,090	30.00 %	3,420	1,026	
和鴻投資 (股)公司	Swatton International Corp.	British V	控股	41,590	41,590	13,004	100.00 %	185,605	100.00 %	3,837	3,837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	菲律賓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菲律賓	給水潔具生產及銷售	395,155	395,155	407,843,872	100.00 %	494,047	100.00 %	65,423	65,423	
	Triple S Holdings Corp.	菲律賓	控股	46,086	46,086	8,040,000	40.00 %	51,075	40.00 %	599	527	註5
菲律賓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PT HCG Indonesia	Indonesia	衛浴設備之買賣	12,400	12,400	420,000	35.00 %	-	35.00 %	-	-	

註1：由於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故本公司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不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產生損益。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之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註3：築禮國際(股)公司尚在辦理解散程序，本公司已將帳上對其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沖減為零。

註4：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5：上列有關合併團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給水潔具生產及銷售	953,760	(二)	894,627	-	-	894,627	(148,807)	100.00 %	100.00 %	(148,807)	298,519	-
和成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衛浴設備之買賣	29,805	(二)	5,961	-	-	5,961	4,944	100.00 %	100.00 %	4,944	22,91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900,588	928,336	3,382,12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限額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4：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和成(中國)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盈餘轉增資USD2,000千元。

註6：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英屬維京群島商理特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直接投資Hocheng Group Holding Corp.暨間接投資和成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USD800千元。

註7：上列有關合併團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臺灣事業部、投資部、中國事業部、菲律賓事業部。臺灣事業部係於臺灣地區從事經營浴缸、馬桶等住宅設備、廚具設備、給水銅器之製造買賣。投資部係從事對生產事業、證券、營造、旅遊事業及買賣業等事業之投資。中國事業部係於中國地區從事生產衛生潔具、金屬、塑膠配件及其他建築、裝飾陶瓷等產品。菲律賓事業部係於菲律賓地區從事生產及銷售給水潔具等產品。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收購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於海外地區從事土地租賃及貿易買賣業務等業務。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 年度	臺灣 事業部	投資 部門	菲律賓 事業部	中國 事業部	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41,462	-	986,572	648,068	50,150	-	5,526,252
部門間收入	315,655	-	30,585	103,157	24,736	(474,133)	-
收入總計	<u>\$ 4,157,117</u>	<u>-</u>	<u>1,017,157</u>	<u>751,225</u>	<u>74,886</u>	<u>(474,133)</u>	<u>5,526,252</u>
利息費用	\$ 50,808	4	15,964	16,400	982	(4,331)	79,827
折舊與攤銷	199,910	1,419	62,357	42,253	1,576	-	307,5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619)	3,837	-	-	(153,192)	243,501	527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409</u>	<u>17,102</u>	<u>93,343</u>	<u>(148,807)</u>	<u>(137,498)</u>	<u>256,149</u>	<u>89,698</u>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 年度	臺灣 事業部	投資 部門	菲律賓 事業部	中國 事業部	其他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63,308	-	890,055	684,908	27,903	-	5,466,174
部門間收入	338,073	-	42,034	64,261	39,368	(483,736)	-
收入總計	<u>\$ 4,201,381</u>	<u>-</u>	<u>932,089</u>	<u>749,169</u>	<u>67,271</u>	<u>(483,736)</u>	<u>5,466,174</u>
利息費用	\$ 44,693	-	16,115	15,262	414	(26)	76,458
折舊與攤銷	132,923	1,073	49,043	31,304	1,040	(978)	214,4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7,492)	6,286	-	-	(315,861)	477,318	25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5,751)</u>	<u>19,764</u>	<u>28,167</u>	<u>(180,118)</u>	<u>(312,362)</u>	<u>498,543</u>	<u>(1,757)</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841,462	3,863,308
中國大陸	698,218	712,811
菲 律 賓	986,572	890,055
合 計	<u>\$ 5,526,252</u>	<u>5,466,174</u>
地 區 別	108.12.31	107.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143,244	4,119,147
中國大陸	498,356	428,378
菲 律 賓	405,409	343,260
其他國家	-	-
合 計	<u>\$ 5,047,009</u>	<u>4,890,78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對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額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1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江曉苓
(2) 江忠儀

1091034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四一五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二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228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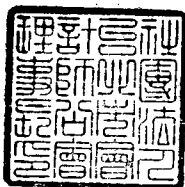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江曉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江忠儀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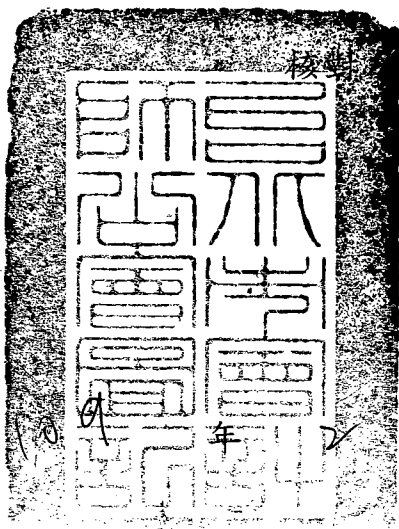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



中華民國



月

5

日

裝

訂

線